

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院发（2021）9号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给学生以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结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均可申报。
- 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的综合成绩均为70分以上。
- 其他外语专业的学生需满足上述第1至第3条款的要求。
- 提前批次的俄语、日语、工科试验班（生命科学挑战班）、工科试验班（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专业集群录取的考生投档成绩须在生源省份我校一批次录取投档分数线以上。

三、接收计划

- 在补足当年招生计划数的基础上，可再接收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20%。
-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3%。

四、工作流程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组员由本科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督导组组长和本科辅导员组成；准入考核专家组长由英语专业负责人担任，组员由不少于4人的英语专业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

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成绩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考核。对其他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1) 笔试包括听力理解、词汇辨析、阅读理解、写作等内容，难度为英语专业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难度。

(2) 面试采用结构化考核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英语语言面貌和口语表达能力，考核分为两组：自我介绍+定题问答；篇章朗读及问题回答+翻译（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

5.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占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其他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占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

6.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7. 考核结束后，外国语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8.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9. 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第一学年课程与学分绩认定

转专业（类）学生毕业审核时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第一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以原专业（类）第一学年学分绩计算为准，原专业成绩需要满足推免的相关要求。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韩老师

联系方式：86414518

办公地点：外语楼 306

2. 学生如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学院组织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成绩核算和录取结果鉴定，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

成绩复核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86414509，8641451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附件：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转入学生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面试要求

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英语语言面貌与口语表达能力，总分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二、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1. 自我介绍	5 分	4-5 分：能够有条理地组织语言、内容充实、语言流畅，无不必要的停顿。 3-4 分：能够比较有条理地组织语言、内容较充实、语言较流畅，偶尔有停顿。 3 分以下：内容不够充实，语言缺乏逻辑性，犹豫和停顿较多。
2. 定题问答	15 分	12-15 分：语法和词汇基本正确，明显错误较少，对所讨论的问题有独到的见解。 9-12 分：语法和词汇有少数明显错误，对所讨论的问题有一定的见解。 9 分以下：有严重的语法和词汇错误，影响理解，对所讨论的问题表述不清。
3. 篇章朗读及问题回答	10 分	8-10 分：语音正确、发音清晰、语调自然，朗读流利。回答切题，对阅读篇章有深入的理解。 6-8 分：语音比较正确、发音比较清晰、语调比较自然，稍有口音，朗读较流利。回答基本切题，对阅读篇章有较为深入的理解。 6 分以下：语音、语调有较多错误，口音重，朗读不够流利。回答不切题，对篇章缺乏理解。
4. 翻译	10 分	8-10 分：翻译准确，语句和篇章组成逻辑性强。 6-8 分：翻译比较准确，语句和篇章组成逻辑性较强，少数内容没能翻译。 6 分以下：语句和篇章缺乏逻辑性，大部分内容没能翻译。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给学生以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结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同时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理工类和文史类专业学生均可申报俄语（文科班）；理工类专业学生可申报俄语（理科班）。
4. 学生需具备良好的俄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俄语的综合成绩为 85 分以上。
5. 俄语零起点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的综合成绩均为 70 分以上。
6. 其他外语专业的学生需满足上述第 1 至第 3 条款的要求。
7. 提前批次的俄语、日语、工科试验班（生命科学挑战班）、工科试验班（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专业集群录取的考生投档成绩须在生源省份我校一批次录取投档分数线以上。

三、接收计划

在补足当年招生计划数的基础上，可再接收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四、工作流程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组员由本科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督导组组长和本科辅导员组成；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俄语专业负责人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人的俄语专业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俄语考试成绩。俄语零起点学生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对其他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1）笔试包括听力理解、词汇辨析、阅读理解、写作等内容，难度为俄语专业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难度。

（2）面试采用结构化考核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俄语语言面貌和口语表达能力，考核分为两

组：篇章朗读及回答问题+翻译；自由交谈（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1）。

5. 俄语零起点学生参加英语专业的准入考核，以英语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

6.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第一学年大学俄语平均成绩占100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60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40分，满分200分。非外语专业俄语零起点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占100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60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40分，满分200分。其它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占100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60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40分，满分200分。

7.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8. 考核结束后，外国语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3日。

9.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10. 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第一学年课程与学分绩认定

（1）转入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时其学分绩排名的计算办法：

其学分绩分两部分计算：

第一部分为原专业（类）第一学年学分绩，第二部分为转入专业第二第三学年学分绩，教务处综合算出学分绩作为该转入学生的学分绩。

（2）毕业成绩审核：从俄语专业第一学年读起的学生，修完俄语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即可；从俄语专业第二学年读起的学生，第一学年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原专业（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第二学年之后的课程以转入专业为准；转入俄语专业后的补修课程毕业前合格即可，成绩不计入学分绩。

2. 课程补修要求

转入俄语专业文科班和理科班的非俄语零起点学生均不需要补修课程。

3. 俄语零起点学生转入俄语专业后需降级学习。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童老师

联系方式：86414520

办公地点：外语楼405

2. 学生如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学院组织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成绩核算和录取结果鉴定，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

成绩复核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86414509，8641451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附件：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转入学生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面试要求

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俄语语言面貌与口语表达能力，总分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二、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5. 篇章朗读及回答问题	15 分	12-15 分： 语音正确、发音清晰、语调自然，朗读流利。回答切题，对阅读篇章有深入的理解。 9-12 分： 语音比较正确、发音比较清晰、语调比较自然，稍有口音，朗读较流利。回答基本切题，对阅读篇章有较为深入的理解。 9 分以下： 语音、语调有较多错误，口音重，朗读不够流利。回答不切题，对篇章缺乏理解。
6. 翻译	10 分	8-10 分： 翻译准确，语言组织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6-8 分： 翻译比较准确，语言组织比较有条理，少数内容没能翻译。 6 分以下： 语言组织缺乏逻辑，大部分内容没能翻译。
7. 自由交谈	15 分	12-15 分： 能够有条理地组织语言、内容充实、语言流畅，无不必要的停顿，语法和词汇基本正确。 9-12 分： 能够比较有条理地组织语言、内容较充实、语言较流畅，偶尔有停顿，语法和词汇有少数明显错误。 9 分以下： 内容不够充实，语言缺乏逻辑性，犹豫和停顿较多，有严重的语法和词汇错误，影响理解，对所讨论的问题表述不清。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给学生以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结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同时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
4. 学生需具备良好的日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日语的综合成绩均为 80 分以上。
5. 日语零起点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的综合成绩均为 70 分以上。
6. 其他外语专业的学生需满足第 1 至第 3 条款的要求。
7. 提前批次的俄语、日语、工科试验班（生命科学挑战班）、工科试验班（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专业集群录取的考生投档成绩须在生源省份我校一批次录取投档分数线以上。

三、接收计划

在补足当年招生计划数的基础上，可再接收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四、工作流程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组员由本科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督导组组长和本科辅导员组成；准入考核专家组长由日语专业负责人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人的日语专业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日语考试成绩。日语零起点学生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对其他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1) 笔试包括听力理解、词汇辨析、阅读理解、写作等内容，难度为日语专业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难度。

(2) 面试采用结构化考核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日语语言面貌和口语表达能力，考核分为两组：自我介绍+自由交流；篇章朗读及问题回答+翻译（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5. 日语零起点学生需参加英语专业的准入考核，以英语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

6.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

为：第一学年大学日语平均成绩占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非外语专业日语零起点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占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其他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占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

7.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8. 考核结束后，外国语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9.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10. 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

（1）转入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时其学分绩排名的计算办法：

其学分绩分两部分计算：

第一部分为原专业（类）第一学年学分绩，第二部分为转入专业第二第三学年学分绩，教务处综合算出学分绩作为该转入学生的学分绩。

（2）毕业成绩审核：从日语专业第一学年读起的学生，修完日语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即可；从俄语专业第二学年读起的学生，第一学年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原专业（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第二学年之后的课程以转入专业为准；转入日语专业后的补修课程毕业前合格即可，成绩不计入学分绩。

2. 日语零起点学生转入日语专业后需降级学习。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86414534

办公地点：外语楼 410

2. 学生如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学院组织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成绩核算和录取结果鉴定，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

成绩复核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86414509，8641451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附件：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转入学生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 面试要求

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日语语言面貌与口语表达能力，总分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二、 面试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1.自我介绍	5 分	4-5 分：能够有条理地组织语言、内容充实、语言流畅，无不必要的停顿。 3-4 分：能够比较有条理地组织语言、内容较充实、语言较流畅，偶尔有停顿。 3 分以下：内容不够充实，语言缺乏逻辑性，犹豫和停顿较多。
2.定题问答	15 分	12-15 分：语法和词汇基本正确，明显错误较少，对所讨论的问题有独到的见解。 9-12 分：语法和词汇有少数明显错误，对所讨论的问题有一定的见解。 9 分以下：有严重的语法和词汇错误，影响理解，对所讨论的问题表述不清。
3.篇章朗读及问题回答	10 分	8-10 分：语音正确、发音清晰、语调自然，朗读流利。回答切题，对阅读篇章有深入的理解。 6-8 分：语音比较正确、发音比较清晰、语调比较自然，稍有口音，朗读较流利。回答基本切题，对阅读篇章有较为深入的理解。 6 分以下：语音、语调有较多错误，口音重，朗读不够流利。回答不切题，对篇章缺乏理解。
4.翻译	10 分	8-10 分：翻译准确，语句和篇章组成逻辑性强。 6-8 分：翻译比较准确，语句和篇章组成逻辑性较强，少数内容没能翻译。 6 分以下：语句和篇章缺乏逻辑性，大部分内容没能翻译。

